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8401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091@dba2.tcg.gov.tw

主旨：函轉本府勞動局「為降低本市所屬公共工程及本府機關之職業災害，請加強貴管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詳附件），請轉知所屬機關照辦並確實督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8月20日府授勞職字第10436903800號函及本局104年8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043752340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局長 林洲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林志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412
傳真：02-87884590轉4006
電子信箱：DL-00130@bola.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職字第104369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降低本市所屬公共工程及本府機關之職業災害，請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8月18日市政會議林副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列管編號 18490500（115504））。

二、請各局（處）嚴格督導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另請轉知所屬機關照辦並確實督導，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嚴格監督施工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二）各局處應依公共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事先進行風險管理分析，擬訂災害防止對策，並依工程契約主動監督，不可將職安管理推歸於廠商責任。

三、本府各機關均已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該法第5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



都市發展局 1040820



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勞動局暨本市勞動檢查處將持續協助並依需要執行勞動檢查以降低職業災害。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2015-08-20
交14換33章

(勞動局代決)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欣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45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sherry149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秘字第104375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5234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降低本市所屬公共工程及本府機關之職業災害，請確實
加強貴管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8月20日府授勞職字第104369038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

2015-08-27
104-37章

建管處 1040827



DDAA10484013600